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三、各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参加投票的方式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四)2015年8月11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证券部。  
 4.在登记当日,“露笑路”“首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登录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7  
 2.投票简称:露笑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持有所有议案一票)	100.00元
议案一(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五、授权委托书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股	2股	3股
反对	2股	1股	3股
弃权	3股	2股	1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删除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⑥参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或发生密码丢失,失后可重新申请,丢失方法和处理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获取服务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⑧点击“后点”“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⑨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⑩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

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弃权(如适用)。  
 3.单独计票提示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应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575-87061113  
 传真:0575-8909980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证券部。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证券部。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证券部。  
 4.在登记当日,“露笑路”“首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股	2股	3股
反对	2股	1股	3股
弃权	3股	2股	1股

特别事项声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书经手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诸暨**  
**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向近日收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要求提供财务资助的申请,为支持海博小贷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根据《关于向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  
 2.借款期限:三个月内  
 3.借款利率: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按月计息;  
 4.申请生效条件:本次申请需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申请生效后,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金融办报批,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再签署正式借款合同。  
 (二)财务资助事项审批程序  
 前期,公司向海博小贷1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事项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2.海博小贷为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且其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严格监控。从海博小贷近三年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业务经营稳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还款来源有保障;同时,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

露笑科技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回流至控股股东的情形。  
 五、关于前述借款融资的对赌方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董事长,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向海博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率,获得较好的收益;  
 2.海博小贷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雄厚,并已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投票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规定,股东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会议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总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任伟、刘亚平  
 电话:0571-89888088 传真:0571-89888089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4元代表议案4,总议案对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申报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2)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寄送回执,传真至201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